

臺北市政府 90.11.13.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八七一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機字第E〇七六三九三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時四十四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大學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輕型機車（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以九十年六月四日D七二八六三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機字第E〇七六三九三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繳納罰款後，才收到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檢驗日期為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故而顯示訴願人並未有違規的事實。況且訴願人亦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接受定期檢驗通過，請求准予撤銷處分。

三、卷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包含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並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告發方式原則上採取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依法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於事實攔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因該車原發照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是依前揭規定，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前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使用滿一年以迄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該車遭攔檢時，均無任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紀錄，遂予以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之後才收到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檢驗日期為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乙節。查使用中機車應按其發照日期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已如上述；惟訴願人八十九年度並未實施定期檢驗，顯已違反上揭規定；而訴願人所收受之定期檢驗通知單，係通知實施九十年定期檢驗事項，訴願人以此為辯，顯有誤會。又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書僅係環保署為提醒機車所有人，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之服務措施；而法令既明定機車所有人有應實施排氣定檢之義務，則不論機車所有人是否收受定檢通知書，均應於指定期限內主動前往環保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方屬合法。末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八十九年既無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則縱其事後定期檢驗合格，亦無法阻卻其八十九年未為定期檢驗之違規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